

專利法規

[新加坡]

新加坡專利法修正草案

新加坡專利局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布專利法修正草案，摘要如下。

1. 新加坡現行之新穎性優惠期規定適用於 1) 因洩露秘密 (breach of confidence) 導致之公開和 2) 於符合巴黎公約規定的國際展覽會或具備習知技術的團體 (learned societies) 所為之公開；修正草案擴大優惠期規定的適用範圍，將發明人所為之公開，以及直接或間接自發明人處取得相關資訊之人所為之公開也納入適用。適用之期限則同現行規定，公開日須在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
2. 若專利或專利申請案之提出未經發明人同意，而是直接或間接自發明人處取得相關資訊之人所為，則案件內容公開後將不被視為現有技術。
3. 若專利申請案誤被提早公開，將以原法定公開日為其公開日；若專利申請案因被撤回、被拒絕或放棄而不應公開，卻誤遭公開者，視為未曾公開。
4. 若申請人欲主張優惠期之適用，將須於請求實體審查或請求再次檢閱審查結果 (review of an examination report) 的同時提出聲明。於國際展覽會公開者須遞交主辦單位發出之證明，證實其發明的確於該展覽中展出；該證明未來擬以法定聲明代替。修正草案擴大優惠期適用範圍之規定，同樣適用於修正前取得之專利案。

新加坡專利局擬要求欲尋求優惠期保護的申請人提交書面法定聲明，用於以下目的：檢索並審查專利申請案、審查專利申請案、回顧審查報告或檢索暨審查報告。提交法定聲明之要求，將適用於新加坡國家專利申請案及向新加坡提申之國際申請案。

5. 在現行制度下，申請人可選擇根據其他國家核准之專利，請求補充審查取代實體審查；此一申請路徑將可能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廢除。
6. 根據修正草案，申請人在選擇自實體審查路徑變更為補充審查路徑時，期限和相關規定都將享有更多彈性。目前，根據專利法第 29(10)條已請求實體審查或檢索並實體審查的申請人，可以撤回請求並重新提出補充審查，而不回覆審查委員發出的審查意見；而根據第 29(11)條，已請求補充審查的申請人，可以撤回請求並重新提出實體審查請求或檢索並實體審查請求，而不回覆審查委員發出的審查意見。
7. 新加坡專利局擬修正專利法第 29(10)條及第 29(11)條，讓申請人在審查報告、檢索報告或補充審查報告核發之前的任何時間點，均可撤回最初檢索並審查的請求、審查請求或補充審查的請求。在審查委員已發出書面意見，而申請人選擇不回覆，則申請人必須等到答辯期限到期才能撤回最初審查的請求，此外，該書面意見會被視為審查報告或補充審查報告。

資料來源：

1. "Public 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ingapore's Patents Legislation," Viering, Jentschura & Partner. 2016 年 11 月 18 日。
<http://edm.vjp.com.sg/VJPS_IP%20News_Nov%202016/>
2. "IPOS seeks feedback on proposed changes to Singapore's patents legislation: broadening the grace period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Allen & Gledhill. 2016 年 11 月 29 日。